

##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 32 點訂定本訓練作業。

二、會議及訓練目的：為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本普查之意義與重要性，熟悉普查工作內容、填表須知、各項作業規定及方法等，並統一調查步驟與調查項目之認定標準，以利執行普查任務，達成預期目標。

三、會議及訓練種類：分為下列 6 種（不含各級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），由總處與各級普查組織按作業進程分期實施。

- （一）普查業務研討會。
- （二）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。
- （三）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。
- （四）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。
- （五）普查勤前會議。
- （六）專案調查勤前會議。

四、普查業務研討會：由總處舉辦。

（一）時間：109 年 8 月間，計 1 梯次，會期半天。

（二）地點：由總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
（三）主持人：主計長。

（四）參加人員：約 12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

- 1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民政局（處）長、主計處處長與副處長。
- 2.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主管人員。
- 3.總處指定人員。

（五）研討會議程

時間	14：00 ↓ 14：30	14：30 ↓ 14：45	14：45 ↓ 15：00	15：00 ↓ 15：20	15：20 ↓ 15：40	15：40 ↓ 16：00	16：00 ↓ 16：40	16：40 ↓ 17：30
議程	報到	主席致詞	來賓致詞	109 年普查業務精進與展望	普查各項作業推動說明	休息	普查作業應配合事項	綜合討論

## 五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：分別由總處及各普查處舉辦。

### (一) 總處辦理部分

- 1.時間：109年8月間，計2班次，會期1天。
- 2.地點：由總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- 3.主持人：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。
- 4.參加人員：約60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  - (1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指派2人。
  - (2)總處指定人員。

### (二) 普查處辦理部分

- 1.時間：109年8月間，計22班次，會期1天。
- 2.地點：由各普查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- 3.主持人：普查處總幹事。
- 4.參加人員：約800人，包括下列人員
  - (1)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辦人員1至2人。
  - (2)普查處指定人員。

### (三) 研習課程：

時間	9:30   9:50	9:50   10:00	10:00   10:20	10:20   11:20	11:30   12:10	13:30   14:20	14:30   15:20	15:30   16:20
課程	報到	主席致詞	系統簡介及環境設定	前置作業及普查區配置	經費報支作業	經費報支作業(續)	考核作業	實作練習

### (四) 行政配合項目

- 1.總處及普查處辦理事項：總處統一編製作業手冊與研習教材，各普查處負責作業手冊之分發及受訓人員之遴選，下列事項依班次分由主辦單位辦理：
  - (1)研習班次、課程及日程編排等之規劃。
  - (2)開會通知、場地洽定、會場佈置、訓練器材之準備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  - (3)參加人員差旅費及研習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- 2.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事項：受訓人員之遴選。

六、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：分別由各普查處舉辦。

(一) 時間：109年9月中旬，計1梯次，會期半天。

(二) 地點：由各普查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
(三) 主持人：普查處普查長。

(四) 參加人員：約1,600人，包括下列人員

1. 普查處行政人員。
2. 各普查所主任、副主任、總幹事及主辦普查業務人員1人。
3. 其他指定人員。

(五) 研討會議程

時間	9:00   9:30	9:30   9:50	9:50   10:40	10:40   10:50	10:50   11:20	11:20   12:30
議程	報到	主席致詞	普查實施 計畫摘要 (普查處總幹事)	休息	各階段作業 規定及配合 事項	綜合研討 (詳見題綱) (普查處總幹事)

(六) 研討題綱

1. 如何加強事前協調、分工、準備及人員遴訓作業，順利推動普查工作。
2. 如何加強普查對象判定及訪查填表工作，完整掌握普查對象與提升普查資料確度。
3. 如何切實執行各項普查作業，圓滿達成普查任務。

(七) 行政配合項目-普查處辦理事項

1. 研討會日程、地點、參加人員之編排。
2. 開會通知、場地洽定、會場佈置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3. 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
七、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：由總處舉辦。

(一) 時間：109年9月間，計3班次，會期1至2天（其中專案調查1班次，會期1天）。

(二) 地點：由總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
(三) 主持人：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。

(四) 參加人員：約150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1. 普查勤前會議之講師。
2. 專案調查勤前會議之講師。
3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督導員。
4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副處長或專門委員、科長。
5. 總處指定人員。

## (五) 研習課程

時間	上午				下午		
	10:00   10:30	10:30   10:40	10:40   11:20	11:20   12:00	13:30   14:10	14:20   15:40	16:00   17:20
第 1 天	報到	主席致詞	普查概要及填表模擬實作	普查對象範圍判定	名冊解說及宅戶處理原則說明	普查表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	行業職業中文填寫、註號歸類及範例說明
時間	9:00   10:20		10:40   12:00		13:30   15:00		
第 2 天	訪查作業程序說明		簡報軟體運用說明及網路填報作業說明		資深講師經驗分享及綜合討論		

## (六) 行政配合項目

### 1. 總處辦理事項

- (1) 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聘派（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）。
- (2) 作業手冊與研習教材之統一編製。
- (3) 研習班次、課程及日程編排等之規劃。
- (4) 開會通知、研習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器材(電腦及投影機)之準備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- (5) 參加人員差旅費及訓練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
2. 普查處及專案調查組織應辦理事項：地方及專案調查勤前會議講師之遴選，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報總處聘派。

八、普查勤前會議：由各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舉辦。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10 月間，計約 300 班次，會期 1 天。
- (二) 地點：由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，選定適當地點辦理（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可合併辦理）。
- (三) 主持人：由普查處普查長指派人員主持。
- (四) 參加人員：包括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、普查行政人員與其他指定人員，共約 16,000 人，每班次約 50 人。

### (五) 普查勤前會議課程

時間	上 午						下 午			
	9:00   9:30	9:30   9:40	9:40   10:10	10:10   10:40	10:50   11:30	11:30   12:00	13:30   14:20	14:30   15:40	15:50   16:40	16:40   17:00
課程	報到	主席致詞	普查概要及填表模擬實作	普查對象範圍判定	普查區地圖運用及名冊解說	宅戶處理原則說明	普查表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	行業職業中文填寫及範例說明	訪查作業程序說明	網路填報及綜合討論

### (六) 行政配合項目

#### 1. 普查處應辦理事項

- (1) 勤前會議班次、日程、參加人員及講師之編排。
- (2) 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器材（電腦及投影機）之準備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- (3) 作業手冊及訓練教材之分發。
- (4) 訓練經費之核發（講師鐘點費及其差旅費由總處核發）。

#### 2. 普查所應辦理事項：配合普查處協助辦理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器材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，以及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
(七) 訓練方式：為提高訓練實際效果，普查勤前會議以口授配合簡報軟體播放方式進行，各項作業方法解說後，應舉行綜合討論，如遇無法當場解答之疑難問題，應即彙送總處統一解釋。

九、專案調查勤前會議：109年10月間，由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自行舉辦，參加人員包括組長、副組長、幹事及各級調查人員等。

十、訓練經費：本訓練所需經費，由總處相關經費支應。